# Q/TZM

图木舒克市其盖麦旦镇滋尔特目辣子酱作坊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TZM 0001S-2024

# 辣椒制品(辣椒粉、油辣椒、酱)



2024-02-01发布 2024-02-10 实施

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按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编写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,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图木舒克市其盖麦旦镇滋尔特目辣酱作坊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图木舒克市其盖麦旦镇滋尔特目辣子酱作坊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如斯塔木•托合尼牙孜。

本标准批准人: 阿不都卡哈尔•依明

本标准于2024年02月01日发布。

## 辣椒制品 (辣椒粉、油辣椒、酱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椒制品(辣椒粉、油辣椒、酱)的定义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3.1~3.3定义的辣椒制品(辣椒粉、油辣椒、酱)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	В 27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植物油
G	В 271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醋
G	В 27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用盐
G	В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🙀
G	В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	В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	В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	В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玻璃制品
G	В 4806.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
G	В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	В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	B 4806.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G	В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	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	В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<b>雀</b>
G	В 7096	食用菌及其制品	
G	В 709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罐头食品
G	В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	В 1310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糖
G	В 1930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坚果与籽类食品
G	В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	В 2993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
G	В 3164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复合调味料
G	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	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	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	B/T 15691	香辛料调味品通用	技术条件
G	B/T 21725	天然香辛料 分类	
J	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	计量检验规则
3	国家市场监督管	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	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
	《定量包装商品	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	>>

#### 3 产品分类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辣椒粉

以干辣椒果、粉碎、不添加其他成分(抗结剂除外)等工序制成的 非即食性粉末。

#### 3.2 油辣椒

以辣椒、食用植物油为主料,添加食盐、大蒜、胡椒为辅料,经破碎、油泼、调配、灌装、杀菌、冷却、包装制成的熟制油辣椒。

#### 3.3 辣椒酱

以鲜辣椒或干辣椒、经清洗、干燥、破碎等加工程序、灌装、冷冻而制成灌装制成的辣椒酱制品。

#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各种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辣椒、洋葱、蒜、姜符合 GB2760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规定。食用植物油符合 GB2716 的规定。天然香辛料符合 GB/T 15691、GB/T 21725、GB29938 的规定。芝麻、花生符合 GB19300 的规定。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。食用盐符合 GB2721 的规定。酿造醋符合 GB2719 的规定。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按照GB31644 表1 规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、无异嗅	, 定的方法检验		
状 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霉变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VCH1/1147/12/12/12	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####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0.8	GB5009. 12
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0.1	GB5009. 11

备注: 1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2、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。

#### 4.4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3要求。

表3 致病菌限量

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项目	n	С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-	GB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4789. 10

#### 4.5 净含量

净含量偏差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: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#### 5.2 组批与抽样

组批:同一批原料(配料)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班次、同一规格、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抽样: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查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和净含量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5.4.1型式检验应经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,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4.2-4.5 全部项目。 5.4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新产品投产时。更换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时。停 产三个月以上时,恢复生产时。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。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 国家 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,若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,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,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。

#### 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5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符合 GB7718、GB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标示"新创名称"、"奇特名称"、"音译名称"、"牌号名称"、"地区俚语名称"或"商标名称"时,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版面标示产品真实属性名称。为方便贮存运输,其中 3.2 中产品辣椒酱按照生产时的高、中、低浓度分别用阿拉伯字母 A、B、C 在标签上标注。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符合 GB4806.5、GB4806.6、GB4806.7、GB4806.8、GB4806.9 的要求。瓦楞纸箱符合 GB/T6543 的规定。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、雨淋、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、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、无害,保持清洁。

#### 5.4 贮存

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或有异味、易腐蚀的物品一同贮存,且应防虫、防鼠。

#### 5.5 保质期

常温贮存, 自生产日期起, 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。

## 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 | 辣椒制品 (辣椒粉、油辣椒、酱) | 标准主要起草人 | 如斯塔木•托合尼牙孜

#### 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,主要工作过程)

为了提高食品的安全,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按照GB/T1.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、GB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本标准。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,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。

###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(食品原料(主料、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)、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 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等)

按照 GB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了感官指标,按照 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铅、总砷指标,按照 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致病菌指标。以辣椒、食用植物油、酿造醋、芝麻、花生、牛肉、天然香辛料、洋葱、蒜、姜、白砂糖、酱腌菜、食用盐为原料。添加(或不添加)食品添加剂,经加工、灌装制成的复合调味料(辣椒丝、酱)

各种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辣椒、洋葱、蒜、姜符合 GB2760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规定。食用植物油符合 GB2716 的规定。天然香辛料符合 GB/T 15691、GB/T 21725、GB29938 的规定。芝麻、花生符合 GB19300 的规定。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。全尺式符合 GB2721 的规定。酿造醋符合 GB2719 的规定。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: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

产品的检验指标应符合标准4.2-4.5全部项目的要求。铅按GB5009.12的规定方法则定。总砷按GB5009.11的规定方法测定。沙门氏菌GB4789.4按规定的方法检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按GB4789.1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净含量按JJF1070规定执行。

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验证后,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。

# 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,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(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比较情况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、GB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、GB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》、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2762中的要求。

####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

企业标准制定铅≤0.8mg/kg。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中铅≤1.0mg/kg 的要求。

#### 备案前公示(征求意见)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备案前公示(征求意见)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于 2024 年 月 日-2024 年 月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的公示,在 公示期内未收到标准修改意见。